

高校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一、政策介绍

1、什么是高校助学贷款？

高校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就读高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高校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

2、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3、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4、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5 年期 LPR 减 30 个基点（即 LPR5Y-0.3%）。

5、就读期间是否需要偿还利息？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本金和利息由借款学生承担。当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且未还清全部借款的，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利息由学生承担。当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高校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在读期间的财政贴息。当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病等原因休学的，需向高校申请并提交书面证明，审批通过后，休学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贷款期限不延长，贷款本金到期日不变。

6、什么时候开始还款？

高校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自毕业日期的下月 1 日起由借款学生自行承担利息，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贷款期限内最后一年为 9 月 20 日），次日为扣息日，节假日或公休日不顺延。贷款本金于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

贷款期限内，学生自毕业（或结业）当年起，于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之间（最后一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之间），登录支付宝直接在指定支付宝账户内充值还款或关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使用“在线还款”功能还款，也可以前往高校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 POS 机刷借记卡还款或登录云闪付 APP 在线还款。

7、2023 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二、申请条件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行为；
家庭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三、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1、在哪儿可以办理申贷手续？

高校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前往就读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或院系现场办理申请手续。

2、首次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出示材料	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
提交材料	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借款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 （1）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打印《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 （2）前往就读高校的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或院系提交申贷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 （3）高校审核材料，并采取一定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申请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审核通过的借款申请汇总报送至省级资助管理部门。
- （4）省级资助管理部门对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贷款额度，报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审批后签订合同、发放。

3、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续贷学生前往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或院系现场办理续贷手续。续贷学生无需再次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贷前,学生要每年至少登录两次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有关信息。

出示材料	借款人身份证原件
提交材料	《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1)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提出贷款申请,打印《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2) 前往就读高校的高校资助管理部门或院系提交申贷材料,办理贷款申请手续。

(3) 高校审核材料,并采取一定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对申请学生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审核通过的借款申请汇总报送至省级资助中心。

(4) 省级资助中心对各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贷款额度,报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审批后签订合同、发放。

四、小贴士

1、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s://www.sls.cdb.com.cn> 或者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若访问时,网页提示“安全证书”错误,点击“继续浏览此网址”即可(IE浏览器版本不同提示会稍有区别)。

2、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如已注册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如不是本人注册,请联系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3、如何导出《申请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4、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发放后,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支付宝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在实名认证后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支付宝帐号。具体操作详见支付宝 APP 中“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

5、密码找回小技巧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若您已开通手机号登录,可通过登录手机号找回登录密码。登录页点击“忘记密码”按钮,弹框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图形验证码后,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手机号短信验证页,用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和新登录密码,点击“提交”按钮,用户重置登录密码成功。

方式二:请高校或院系贷款经办人重置密码

到学生所在院系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管理部门，请经办人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国家助学贷款全国服务热线电话 95593 重置密码